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昀柔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458

電子信箱：100371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46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4671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苗栗縣建國國民中學慈輝分校110學年度招生簡章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0年5月24日府教特字第11000988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訊如下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國中及應屆畢業國小學生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輔導對象為義務教育階段學生，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，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，或因家庭功能不彰，以及因列為中低、低收入戶而有中輟之虞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。

(三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皆可提出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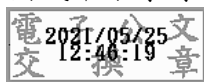
(四)申請審核通過之學生，學校將另行通知辦理後續轉介事宜。

三、若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苗栗縣建國國民中學慈輝分校羅筑勻教師，電話：037-676993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